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 繩 電 話：(02) 2381-3488 分 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18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邇來常有會員反應承攬工程缺工嚴重，本會曾多次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要求，盡速尋求制度改善與處理解決未果，為了解缺工實際數據狀況，請務必確實填寫附件之間卷調查表，並於本年度一月底前回傳，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反應辦理。
- 二、有關本會會員承攬工程長期因缺工問題造成極大困擾，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推展座談會」，本會亦於前一日(12 日)召開會前會達成九點決議(如附件)，為徹底了解本會會員實際缺工情形，並統計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作為放寬引進外勞門檻之參考及佐證。
- 三、承上，附件問卷調查表係本會參加本年度 1 月 13 日工程會會議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單位，希望本會提出實際數據呈報辦理並供下次會議參酌，惠請轉知轄區所屬

會員提供寶貴意見，逐一填載並回傳本會彙整（聯絡人：謝專員銘達；傳真 02 - 23818366 或 Email : lion@treca.org.tw)

。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裝

訂

統

附件

104 年度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缺工調查表(請以正楷填寫)				廠商名稱 :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單位:千元)	缺工種類(實際缺工人數)					需勞動部媒合人數(人/月)	缺工影響情形 (影響進度%)	
					鋼筋工	模板工	泥水工	水電工	其他			需求人數
1												
2												
3												

歡迎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填寫：www.treca.org.tw
 或 Email 索取電子檔填寫，請寄 lion@treca.org.tw，主旨：索取會員缺工問卷電子檔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

之推展座談會」意見表：

- 一、建議勞動部儘速研訂解決方案，應依營造業實際缺工狀況，重新作全盤性考量調整，以改善業者缺工之困境。
- 二、目前外勞仍須經招募本勞之程序，行政作業及招募期程冗長，影響工進甚鉅，且最終本勞實際留任之人數與最初報到之人數落差甚大，嗣後也會陸續離職，即使補充外勞亦無法彌補本勞未留任之差額，希望能縮短招募勞工期程以簡政便民，讓廠商能快速引進所需之外勞，盡早解決缺工之問題。
- 三、建議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7項有關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規定為「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勞工二人」。
- 四、立即修正有關專案百億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不應以各專案百億工程單一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應以現有之外勞人數為管控計算所聘僱之本國人數。
- 五、勞動部應重新檢討外勞計算公式讓營造業公共工程外勞開放核配比例能實質達到百分之40%，以協助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能順利如期完成。
- 六、本勞凡遇節慶、雨日甚至廟會活動等均無意願上工，主辦單位卻未因此展延工期，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計算工期時應考量此因素。
- 七、外勞之施工效率、能力都不如本勞，加上一旦引進從下飛機的那一天起不論有無出工都要付工資，所以外勞之成本與本勞差不多，建議應立即取消引進外勞需扣本勞與外勞每一工差價之規定。
- 八、在此到處缺工影響公共工程施工甚大之時刻，請恢復承辦公共工程之廠商可自行引進外籍營造工且在循環配額內可在同一廠商承攬的公共工程靈活彈性調動。
- 九、允許外勞工作年限與工程工期同步展延，且取消滿三年必須先離境再辦理再入境之規定。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